

2003 年 4 月 1 日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 委員會會議

**Bills Committee on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ve Provisions) Bill
meeting on 1 April 2003**

如何詮釋關於台灣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條文的討論
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
以及政府當局就人民解放軍屬於何者所作的澄清

**Discussion relating to queries raised by
some members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vision
in respect of Taiwan being a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as well as the Administration's clarification on the
ownership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record)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我提出有關甚麼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基地這問題時，很快便說一定包括台灣。我想局長真的想得太快，而主席亦很快便轉了給第二位，我沒有機會跟進。其實真的很容易出現這謬誤，為甚麼呢？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字眼在整條法例中自動包括台灣的話，那麼整條法例便有很多問題了。很簡單，例如有關煽惑、暴亂等部分的條文，例如關於煽動暴亂的第9A條，當中提到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我不知道這是否表示對整個台灣政府進行的任何煽惑暴亂，都會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我不知道是否會這樣，但對於是否自動包括台灣，我有懷疑。後面的條文也有很多這樣的字眼，例如第9D條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的公眾暴亂”，那麼在台灣의 公眾暴亂，是否等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眾暴亂？我覺得不一定是這樣解釋，即在整條法例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並非一定包括台灣。當然，如果這條文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為基地”，我不會爭拗。如果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為基地”，我覺得可以包括台灣。但如純粹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基地”，“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字眼的意思並非以領土為主要內涵，而是包括了政權，主要以政權為界定。政權又包括甚麼？是它正在有效管治的地方。所以純粹從字眼解釋，說“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基地”自動包括台灣，我覺得有問題。我希望局長再想清楚一些，她不一定要在今次作答，但請她想清楚一些。可能大家的立法意圖並沒有分別，但妳可能要加上“領土”。如果希望這部分的條文不包括台灣，便要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為基地”。但如果純粹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局長剛才這麼快便劃上等號，說一定包括台灣，那麼在整條條例中，有很多使用這字眼的地方會出現很多問題，如果採用這解釋的話。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何議員不是唯一對中國包含甚麼有疑問的人士，大律師公會在諮詢期提出的意見書也有質疑中國包含甚麼。但其實這問題的答案非常簡單，在我們的法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中，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有定義，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這是非常清楚的。

主席：吳靄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請你讓我跟進。如果這樣說，即表示在整條法例中，當說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動亂時便同時包括台灣，對嗎？按照局長剛才的說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影響有任何的動亂”，條文中確有這些字眼，很容易可以找出來，我剛才已看過，是否自動等於一定包括台灣？換句話說，在台灣進行的事情，這項法例是能夠捉得到的，即能夠管轄得到。只要告訴我立法意圖是甚麼便可。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中國包括台、港、澳，煽動叛亂條文所說的是影響整個中國的穩定，即是在中國任何一個地區，無論是哪個城市或地區，如果發生嚴重的騷亂、暴力的騷亂，不影響全國穩定便不會被條文涵蓋，如果規模大至影響全國的穩定，便會被條文涵蓋，這便是答案。

主席：吳靄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讓我多問一句。如果說“懲惡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眾人士”，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眾人士是否包括台灣的公眾人士？

保安局局長：對於公民，便要根據《中國國籍法》了。根據《中國國籍法》，任何在中國出生或父母是中國籍的人士都是中國人，那便當然是了。

何俊仁議員：所說的是公眾人士，不是指公民，是指公眾人士。

主席：簡單答案。

保安局局長：答案是根據《中國國籍法》，中國公民包括台灣人士。

何俊仁議員：我不是問公民，我是問公眾人士，我是在問公眾人士.....

保安局局長：如果所說的台灣公眾人士包括在台灣居住的美籍公民，那麼當然不包括在內，如果是華裔的台灣居民，根據《中國國籍法》當然便是了。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忽然也覺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我沒有這樣想過。例如在煽動叛亂方面，我想再看一看，但是我以前也沒有想到。主席，我想.....

主席：煽動叛亂可以稍後才問。

吳靄儀議員：主席，不是的，當說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意義時便會涵蓋很多條文。我從前沒有想過，或許我需要進一步想想。主席，我想問，有一條題目不知是否有人問過，我要說的也是協助的問題，所協助的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對不起，我上次是說鼓動外來武裝部隊方面。我們不要理會鼓動的問題，

只純粹看有關定義的第 4 條，關於“外來武裝部隊”所指的是甚麼。當中第(iii)段說：“並非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基地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部隊”，那解放軍是否屬於這種部隊？因為解放軍當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基地，但是解放軍在憲制上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部隊，根據我的瞭解，它是屬於黨的，軍隊是屬於黨的。我們曾否討論這問題？

主席：解放軍？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真是聞所未聞。

主席：請局長再作答覆。

保安局局長：聽都未聽過解放軍是屬於黨的。

吳靄儀議員：請妳去研究一下。主席，這裏存在一個問題，而且已經說了很久和很多次。我並非這方面的專家，但是我聽到大律師公會對這問題亦相當關心，亦即在這方面應如何解釋。因為有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便是軍隊的國家化是否即是國有化，它是否屬於國家的軍隊而不是屬於黨的軍隊。主席，關於這方面，我們有甚麼研究和資料？

主席：我相信.....

保安局局長：據我們的理解，很明顯解放軍是國家的軍隊，不是黨的軍隊。

吳靄儀議員：主席，政府說這是他們的理解，但他們的理解已不是第一次錯誤，所以可否向我們解釋一下？

保安司司長：那麼，吳議員，既然你和你的一些大律師公會的朋友覺得解放軍是屬於黨的，這是出自何經何典，有甚麼 authority，請讓我們看一看。

主席：這樣吧，這一點其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上已很清楚.....

保安局局長：很清楚。

主席：如果吳議員在這方面認為.....

吳靄儀議員：如果《憲法》很清楚便給《憲法》我看，我現在只是問這個問題罷了。

主席：剛才保安局局長已回答了解放軍是屬於國家的，她已回應這一點，吳議員是否希望局長向你提供資料，還是怎麼樣？

吳靄儀議員：是。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已有《憲法》在手。《憲法》第四節，中央軍事委員會，有關中央軍事委員會的《憲法》第九十三條已說得非常清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武裝力量。中央軍事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員若干人。中央軍事委員會實行主席負責制。中央軍事委員會每屆任期同中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很明顯，解放軍是全國的武裝力量，在憲制上是國家的部隊。

吳靄儀議員：我聽不到剛才有說解放軍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席：這樣吧，政府是這樣說，可能.....

保安局局長：第三章則解釋了甚麼是國家機構，國家機構包括中央軍事委員會。我剛才讀出的一段亦很清楚說明是由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的武裝力量。

主席：我在這裏要提一提，如果吳靄儀議員認為局長在這方面還未能清楚回答的話，你可以再提出要求。不過，我可以提供一些資料，我剛參加第十屆人大會議回來，其實我有參與選舉中央軍事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人民解放軍是屬於國家的軍隊，我看不到它是屬於黨的軍隊，我希望可就這點在此向吳靄儀議員提供一些資料。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現在的問題已刁鑽得令我感到很驚訝，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否不包括台灣、台灣是否中國的一部分。這實在聽也未聽過，非常奇怪，甚至解放軍不是中國的軍隊等，這些問題都很刁鑽、太過刁鑽了。主席，我想問一個有關叛國的問題，我想再問清楚在形勢方面是否可以作出考慮？因為形勢這東西很難判斷，我的想像是如果真的要進行檢控，法官如何判斷形勢？例如現時美伊正在打仗，也沒有人可以判斷形勢，只是各有各說，所以我剛才提到的利益方面，你們是否可以切實考慮？即在這方面比較準確一些。

主席：局長說會考慮作研究。

劉江華議員：謝謝。

主席：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主席，說回軍隊的問題，其實這並不是這麼簡單。這裏的條文說“並非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基地”，台灣當然是中國的國土之一，但是尚未能行使管治權，所以大家希望能夠統一。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在因為某些理由，而事實上未能管治台灣這個地方，那麼軍隊以台灣作為自己的基地，我覺得在這方面仍然不大清楚。如果問台灣是否中國，那當然是，但這並不能回答有關基地的問題。此外，對於張文光的說話，其實有一點我是同意的。在叛國罪方面，即第2(1)(a)條訂有三項東西，是作出有關行為的意圖，第一個很清楚，是“懷有推翻中央人民政府”，這一點非常肯定，這樣還不是叛國？一定是的了，因此一定有這個需要。因為這個意圖而加入與中國交戰的外來武裝部隊，或作為這武裝部隊的其中一分子，而目的是推翻自己的政府，這很明顯是叛國，在立法上一定有這個需要。但是，第(ii)、第(iii)項意圖，從需要的立場看是否真的有這個需要呢？說到“恐嚇中央政府”，如果有被告人加入了正與中國打仗的軍隊，而居然只是用作恐嚇自己的政府而已，陪審團也不會相信。甚至第(iii)項，只是“威迫中央政府改變其政策”而已。改變政策也要加入別人的軍隊來“砌”自己國家的軍隊？而目的只是不喜歡某項政策，例如以香港來說，是否因為不喜歡“八萬五”，便要打自己國家的軍隊？我覺得是否有這個需要呢？對於第(i)項，我完全同意有這個需要，這是非常清晰的。但對於第(ii)、第(iii)，根本沒有這個需要。政府經常對我們說，《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有這個需要，但我們立法時是否有這個需要？我想即使他這樣說，陪審團也不會相信。加入別人的軍隊，以對方的軍隊打自己的軍隊，這不是推翻還是甚麼？他會否說如果爭不到去北京便會叫停，因為我只想嚇一嚇他們而已，誰會相信他？所以我覺得是沒有這個需要的。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我想先回答中國包括甚麼的問題。我明白或許有個別議員在心理上對於台灣是中國一部分可能有點拒抗，但對.....

李柱銘議員：完全沒有拒抗，已說明是一部分.....

主席：李議員，請先讓局長回答。

保安局局長：但對政府來說，我剛才已說過，法例是非常清楚的，我們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的定義已說得很清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所以，以台灣為基地的部隊便等於在中國的一部分以內作基地，不可以被視為外國的武裝部隊，這是第一點。第二.....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有抗議。

主席：請先讓局長回答。

保安局局長：第二，李議員說他完全接受“推翻”，但“恐嚇”又有甚麼大不了。我想也不是這樣的，試看近代歷史，有些行為並沒有明顯的目的，沒有明顯的要求，亦不是為了推翻一個外國政府。如果以本身的武裝力量擺出姿勢來，等於恐嚇另一個國家，那麼這“另一個國家”的反應也會非常強烈。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是六十年代古巴的飛彈危機。當時美國甘迺迪總統差不多要向古巴宣戰，他請古巴不要把那些彈頭對着美國或 Florida，因為古巴這麼接近美國，美國不知道古巴在做甚麼，把飛彈對着美國便等於恐嚇，如果古巴不撤走飛彈，美國便與他們打仗。這恐嚇還不算嚴重？我覺得恐嚇另一國家是一項嚴重行為，歷史上亦有這些例證。

主席：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現在是加入別人國家的軍隊來打自己的國家.....

保安局局長：也是一樣的。

李柱銘議員：我現在是說這方面，我並不是說恐嚇是否“大件事”，而是說並不需要，因為沒有人會相信。加入別人的軍隊打自己的軍隊，不是推翻自己的政府還是甚麼呢？局長完全沒有回答這問題。而且我要抗議，我由頭到尾沒有說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民主黨由始至終都是反對台獨，都是贊成一個中國的。所以我覺得局長這樣說其實是“屈”我們，是非常不公平的，我要她收回。我現在是與她研究法律問題，我說的是“基地”，因為歷史原因未能統治某個地方，雖然那是中國的地方，但是未能統治。如果能統治的話，便無須回歸和統一了，已經“掂”了。如果局長連這個事實也不承認，我們便無得說了。如果她承認這個事實，我們便問這些軍隊會否以它作為基地呢？現在是說基地的問題。事實上，中央政府未曾統治台灣，那麼這軍隊為何還可以在那裏作為基地？問題便在這裏，這是一個非常現實的問題，而不是說不接受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她這樣說是“屈”我們。

主席：區義國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 (英文) If I can touch upon the question as to Taiwanese forces. Leaving aside the definitions, the fundamental question is “If one were to instigate Taiwanese armed forces to invade the Mainland, should that be treason?”. The

policy view taken is that this should be regarded as an internal matter, and not treason which is related to instigating foreigners to invade and for this purpose, Taiwan is not regarded as foreigner. That is the fundamental policy issue here, leaving aside definitions.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要求局長收回她剛才那句說話，我覺得她這樣說很不公平。她可能令到我們將來.....如果她是對的話，我們便是叛國了。

主席：李議員，待我處理好嗎？你已提出了這點。劉江華議員，你要提出規程問題還是甚麼？

劉江華議員：就李議員所說的問題。我剛才聽得比較清楚，那句話並不是李柱銘議員說的，而是何俊仁議員說的。何俊仁議員提問時，曾經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否不應包括台灣。對於剛才 3 個問題，我想請秘書原封筆錄，即逐字紀錄，那麼便清清楚楚了。

主席：我想在此.....你要談同一問題.....黃宏發議員。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

黃宏發議員：我是第一次發言。

李柱銘議員：我要求局長收回那句說話。

主席：得.....我正在處理這問題。

李柱銘議員：因為她在回答我的題目時說過那句話。

主席：黃宏發議員，你要就這個問題發言？因為李柱銘議員有一個要求，你是否想就這問題發言.....

黃宏發議員：是有關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基地的問題。

主席：如果是這樣，你接着便可以發言，不過先讓我處理這件事。局長，你剛才所指的是有議員，是嗎？

保安局局長：是的。

主席：你所指的是否現時在這裏的議員？

保安局局長：第一，我是說有些議員，我不是指李議員。我亦很高興聽到他說民主黨反對台獨，我亦同意劉江華議員的話，他都記得很清楚剛才是有議員，是何俊仁議員說到因為沒有行使主權，他非常懷疑中國的版圖是否包括台灣。我對這邏輯感到非常費解，因為回歸前.....

李柱銘議員：不是，他不是這樣解釋。

保安局局長：請先讓我說完。在回歸前，中國也沒有對當時的港英殖民地行使主權，那麼難道根據中國的法例、中國的版圖，香港或澳門便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嗎？不一定是不行使主權，未有治權便等於主權不包括台、港、澳，這點是非常清晰的，如果多些瞭解國家的政策和近代的歷史也會知道。所以我聽到這樣的言論，我真的感到非常詫異，來自一位議員口中，我感到非常詫異。所以我不會收回，我亦不認為我冒犯了甚麼人，我亦非常高興聽到李議員說他反對台獨。

主席：請.....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每次說一些話，她便說她很歡喜聽到，好像我是在玩，我不知道她為何如此，她已是第二次這樣說的了。何俊仁不是這個意思，何俊仁由頭到尾.....如果她這樣“屈”到何俊仁，我便整個人彈起。何俊仁可以跑到釣魚台那裏抗議，差點連命也沒有，妳現在這樣“屈”何俊仁。大家同意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但有時候在定義時便不一定適當了，否則可能會有反效果。何俊仁是這個意思，妳怎可以這樣“屈”他？

主席：李柱銘議員，這樣吧，因為你提了出來，而我亦問了局長她剛才是否說有些議員，她沒有指現時在座的議員，所以透過守則，我不能裁定她冒犯了我們現時在會議廳內的議員。在這方面，我的裁決是她無須收回。

李柱銘議員：但是.....

主席：跟着第二個問題是討論另一個觀點，這便是另一個問題了。在現在這情況下，我想請.....

李柱銘議員：局長即是說何俊仁是了，她說不是指我，即是指何俊仁，對嗎？那麼我一定要這些紀錄盡快交給我們，即這部分的紀錄。對一位不在這議會廳的議員作這樣的指摘，我認為是非常嚴重的。

主席：我剛才說了，我亦聽到局長提及她沒有指現時任何在座的議員。

李柱銘議員：她說沒有指我，跟着便說是何俊仁。所以這部分，這 10 分鐘的會議紀錄一定要。

保安局局長：主席，請讓我再澄清一下。我剛才是說可能有些議員，我說“可能”而已。

李柱銘議員：可能有些人謀殺已經“傑”了，已經被人告誹謗了。

主席：或許我現在再清楚作出裁決，便是如果在我們的會議廳內，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語言，便屬於不合乎規程。我現在的裁決是，我剛才已問過，她沒有指我們現時在座的議員，亦沒有冒犯性，所以我在此裁決她無須收回。

跟着請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聽得非常清楚，我覺得剛才何俊仁議員所說的是如何界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定義，他問是否包括台灣呢？可能他忘記了 Cap. 1 也說不定，這可能是他記性不太好，但是很明顯，他是問關於叛國的問題。例如發生內戰，台灣部隊的基地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依照政府的定義，基地一定是這樣，但那一定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部隊。但這裏仍有存疑，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台灣的話，那麼台灣的部隊是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部隊？這是非常合理的疑問，剛才已全部澄清了，因為區義國先生說在政策上，有關台灣的問題是以內部的內亂、內戰來處理，而不會以叛國罪來處理，這便“一天都光晒”，繼續堅持用這定義便沒有所謂。但是我覺得剛才的說話非常無謂，所以劉江華議員剛才說我們可翻查逐字紀錄，可能可找出整件事情的始末。我也希望看逐字紀錄，包括局長剛才給予的回覆，我覺得她的說話是有些冒犯的，雖然主席已作出裁決，但是我的感覺是應該重新看一次。我希望大家在此事上能放開情緒，提出一些完全合理的疑問來討論，這些交流是有意義的，全部對抗性便完全沒有意義了，開這個會議也可能變得無謂，我也後悔加入了這個委員會。我聽得非常清楚，我自己也有同樣的疑問，但是區義國先生剛才已經回答了，說明了政策上的做法。是否同意這個政策，我們可以再討論下去，但既然是這樣的話，很明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依照第 1 章的界定之下，在叛國罪方面似乎已沒有剛才所說的問題。

主席：這是你的意見？

黃宏發議員：我只是提出我的意見，我無須再發問，因為區義國先生剛才已回答了。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

主席：請稍等，法律顧問有話要說。

法律顧問：關於第 1 章的定義的適用程度，我想就此提出附註資料。第 1 章當然訂出了很多定義，說明某些詞句或用字的定義是甚麼，一般都適用於香港法例，不過香港法例第 1 章的第 2 條亦都清楚規定，它的適用程度是視乎有關的條例是否有相反用意。換言之，純粹從理論上，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其定義，但這定義是否必須適用於現在的法案，也要視乎這項法案的內容有否出現所謂用意相反之處。主席，所以是值得討論這問題的，即從研究法案的角度是要討論的。